

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文件

苏统发〔2019〕17号



关于开展“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统战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各委办局，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市检察院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使用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无党派人士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规范“无党派人士”认定和政治面貌使用工作，是加强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无党派人士的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对无党派人士队伍进行动态管理，保持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的稳定性；有利于增强无党派人士政治上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强化无党派人士的责任和担当意识，调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的基本条件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的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 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
3. 有参政议政的愿望和能力，热心社会活动，有奉献精神，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较大影响；
4. 社会责任感强，公众形象好，广大无党派人士普遍认可。

三、“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使用范围

1. 已经做过各类政治安排、实职安排和社会安排的无党派

人士。主要包括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无党派人士（不包括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少数民族、宗教、港澳台侨代表和委员，其中“少数民族”仅指各级政协“少数民族界”的委员）；在各级人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协机关、司法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各级党委统战部主管的知联会会员。

2. 各级统战部门联系和培养的无党派人士。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的无党派知识分子；在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干部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其他领域需要重点联系的无党派知识分子。

四、“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工作程序

1. 各市、区（工）委统战部、相关市级机关党委（党组）、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按照人选条件和范围，在征求本人意见和对建议人选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本地区、本单位无党派人士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统战部核准。

2. 经审核同意后，各地区、各单位党组织应约谈进行登记的无党派人士，传达中央关于无党派人士相关方针政策，提出相应要求，并告知其政治面貌为“无党派人士”。

3. 各市、区（工）委统战部负责本地区登记人员“无党派人士登记表”填写工作，经本人签字后，由本地区党委统战部盖章。《无党派人士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本人档案，一份由本地区党委统战部门统一备案。登记认定工作结束后一周

内将无党派人士登记汇总表报市委统战部。

4. 市各有关单位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登记人员“无党派人士登记表”填写工作，经本人签字后，由市委统战部盖章。《无党派人士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本人档案，一份由市委统战部备案，并将无党派人士登记汇总表报市委统战部。

5. 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中的无党派人士身份认定，根据有关程序，由市、市（区）两级党委统战部直接登记。

6. “无党派人士”的认定工作需经过严格的组织程序后方可确定完成。没有经过组织认定的，一律不得填写“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

五、“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变更

无党派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上级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意见后，再由同级党委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上级党委统战部意见。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无党派人士的，经报批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予以调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各地、各部门请于今年9月前完成“无党派人士”考察推荐工作和审核工作，10月前完成“无党派人士登记表”填表和汇总工作，并将登记表（电子版）和汇总表报市委统战部。

2. 无党派人士填表登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条件的人选，各级党委统战部每年完成1次认定

登记工作。各地、各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更新情况报市委统战部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备案。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及各市、区人大机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无党派人士，汇总名单及个人登记表须报市委统战部，并列入省级无党派人士人物库。

4. “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变更情况应在《无党派人士情况汇总表》相应栏目内注明。

5. 已作过无党派人士登记的，即使不再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身份还是无党派人士，仍需汇总上报。

6. 有关表格（电子文档）下载，请联系市委统战部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

联系人：吕瑾、章晞、韩成龙；

联系电话：65223792、13912625082、18550115150。

附件：1. 无党派人士登记表

2. 无党派人士登记汇总表

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无党派人士登记表

单 位_____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中 共 中 央 统 战 部 制

说 明

一、表内所列项目，由本人实事求是地填写。如本人确实不能填写，可由别人代笔。

二、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可写“无”。书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端正、清楚。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四、“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姓 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贯		学 历				
出生地		学 位				
单 位 及 职 务				健康状况		
				何时何处 参加工作		
电 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Email		
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何种 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						
掌握何种外语或少数民族 语言及其它技能情况						
何时何处参加 社会团体及任职 情况						
当选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政治协商 会议委员情况						

主要业务成就及获奖情况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学习情况	

个
人
简
历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填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党派人士登记汇总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籍贯	参加工作 时间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社会 安排情况	备注

